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附件四。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66,220,91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333,831,271 元。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 元，請參閱本手

冊第 18 頁附件五。

(三)本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等相關發故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1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細則」2 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規定者，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準則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4 日之收盤價股 6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 71,500,0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111 年~113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23,400 仟元、23,400 仟元及 24,700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67,845,363 股計算，111 年~113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34 元、0.34 元及 0.3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